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14/2009

### 沙田區議會

#### 林松茵女士的提問

顯徑邨以及鄰近一帶的野猴子問題已擾攘了十多年，近月野猴滋擾居民的範圍擴散的跡象，野猴聯群下山覓食情況非常普遍。雖然有關方面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如派人捕捉及驅趕、於山上加種果樹及絕育等，無奈野猴滋擾的情況仍未得到改善，問題更日趨嚴重。野猴不時還大舉下山，不論途人手上拿著的是否食物仍然搶劫一空，野猴闖入居民單位及附近商店更是平常，可見野猴擾民的嚴重性。本人曾多次去信漁護署反映，署方才加派合約人員去捕捉及驅趕，但令人懷疑署方對問題關注程度。為此，本人有以下的提問：

- a. 據漁護署估計全港野猴數量有多少？沙田區數量又如何？其增長率是否每年上升中？
- b. 近5年來，區議會會議中不斷討論有關野猴滋擾事件，然而改善成效有限。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漁護署及警方共接獲多少野猴襲擊和滋擾居民的投訴個案數目？有關數字是如何取得？當局採取了什麼的行動去解決野猴擾民的問題？各項措施成效如何？
- c. 漁護署以絕育去防止野生猴子過度繁殖？直至現時，共有多少隻猴子接受絕育手術？
- d. 漁護署表示現有發牌制度讓受過訓練人士餵飼猴子，是希望將猴子集中在郊野公園山林中指定的地點覓食，避免牠們走到其他地方滋擾市民。有關制度是否依然存在？現時持有餵飼猴子許可證的人士數量如何？他們餵飼地點如何？出動的次數又如何？

- e. 漁護署在山上種植果樹供猴子食用，果樹的數量是否足夠？
- f. 漁護署建造的巨籠捕猴主要用途為何？至今共捕獲多少隻猴子？署方如何處理被捕捉的猴子？
- g. 長遠而言，漁護署面對野猴為患，有何徹底解決措施？是否考慮將野猴遷移人跡罕見的地方，以減少其對居民的滋擾？

###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 a) 漁護署在 2008 年初對全港野生猴子總數進行調查，估計數量約為 2100 隻，年增長率約為百份之 5.5 – 7.8，主要集中在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及大埔滘自然保護區。其中在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山林內約有 1550 隻，由於部份沙田民居貼近金山或獅子山郊野公園，小部份野生猴子受棄置食物吸引而走近屋苑及民居。
- b) 漁護署自 2003 年至今(2008 年 11 月)接獲有野生猴子在沙田民居出現的舉報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舉報個案
2003	163 宗
2004	170 宗
2005	512 宗
2006	564 宗
2007	378 宗
2008 年 1 月至 11 月	404 宗

以上舉報個案大部份來自政府熱線 1823，其餘個案來自市民直接來電或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

漁護署一向非常重視有關野生猴子滋擾居民事件，並一直有派員優先處理有關投訴。當接報有猴子在民居

附近出現時，漁護署會即時抽調人手，盡快前往現場驅趕或誘捕猴子，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2007年漁護署增聘合約職員，加強在沙田區驅趕及捕捉闖入民居的猴子。亦研發多種捕猴及驅猴器具，和額外購置多個不同大小及設計的捕猴器/籠，以配合不同的民居環境使用。

自2008年5月開始，本署增派職員每天在嘉田苑及顯徑邨巡邏，遇有野生猴子從山上走進民居，會即時驅趕或誘捕，減低野生猴子滋擾居民。另外，漁護署在沙田區經常有野生猴子闖入民居的屋苑，設置多個捕猴籠捕捉猴子，以減低野生猴子在沙田民居所造成滋擾。

- c) 漁護署現時已為超過750頭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漁護署會繼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並監察目標猴群數量的變化，以助制訂控制野生猴子數量的工作目標。

漁護署在2007年6月立法會個案會議討論時預計由2007年起5年內，為全港半數野生猴子(即約1050頭)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根據現時進度，預計可在5年內達到所定的目標。

- d) “餵飼野生猴子特別許可證”是一項過渡期安排，“特別許可證”只發給在禁餵野生猴子法例生效前已慣常在九龍山地區餵飼猴子的人仕，讓他們在法例生效後仍可在金山郊野公園“指定餵飼地點”及每日指定時間內餵飼猴子，使野生猴子容易適應，並把牠們引入山林，遠離民居。

持證人仕須參加一個由漁護署獸醫師主講的訓練課程，主要內容包括餵飼猴子的安全守則及正確餵飼猴子的方法，漁護署職員亦同時講解發證條件的內容及提醒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所有發證條件。

至 2008 年，獲漁護署發餵飼野生猴子特別許可證的人仕共有 15 人。持證人必須在每年有效期屆滿前申請續證，只有在過去一年內經常在「指定餵飼地點」餵飼野生猴子，並向漁護署呈交報告的持證人才可獲得續証。

- e) 漁護署每年在有猴子聚居的郊野公園種植約一萬棵適合猴子食用的植物，加上在郊野公園的山林內天然生長適合猴子食用的野生植被，相信已有足夠的天然食物供野生猴子覓食。
- f) 漁護署建造的大型遙控捕猴籠可在同一時間捕捉一群猴子，捕獲的野生猴子，獸醫師會為牠們作避孕或絕育處理，然後放回遠離民居的山林內。這些大型遙控捕猴籠有效捕捉在民居滋擾市民的猴子及增加在郊野公園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試驗的成效。
- g) 漁護署在 2007 及 2008 年曾經先後舉辦兩次專案小組座談會，邀請有關的區議員、屋苑管理人員、動物專家、愛護動物團體、環保組織、獨立人仕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參加，為長遠解決野生猴子所產生的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會議中曾經有參與者提出政府可考慮將野猴遷移至荒島的建議，經討論後，專家們指出由於太多技術上的困難未能解決，其他國家亦沒有成功的例子可供參考，在考慮動物福利的因素後，此項建議並不可行。

猴子是香港郊區生態系統中的一部份，在九龍山一帶聚居生活已有長久的歷史，與其他野生動植物息息相關。要有效解決野生猴子到民居滋擾的問題，乃要避免吸引猴子逗留民居，最有效防止猴子到民居覓食的方法是杜絕人們在民居向猴子提供糧水和減少猴子在民居找到食物的機會，同時也需要採取即時驅趕/捕捉措施。漁護署在過去多年來主動聯絡沙田區各有關管業處及部門合作，防範猴子到沙田民居覓食，並已增加資源及人手的配合，積極推行下列各項建議，以免猴子滋擾居民。

- i) 把戶外的垃圾箱蓋好，採取此防範措施以免吸引猴子逗留覓食及滋擾居民，屋邨管理處/負責部門亦需考慮安裝防野生動物垃圾箱或改裝現有的垃圾箱，以達至相同功效。
- ii) 垃圾收集站必須加上圍網及上蓋，並經常把門關上，防止野生動物內進搜尋食物。
- iii) 增加清理戶外垃圾箱內垃圾的次數，可防止野生動物在垃圾箱內搜尋食物。
- iv) 定期通告所有居民有關野生猴子在屋苑出現的情況及預防猴子滋擾注意事項，使居民提高警覺，留意不去餵飼牠們和蓋好在家居附近戶外的垃圾箱。
- v) 遇有誤闖民居的猴子時，除通知漁護署派員處理外，屋苑管理人員應即時驅趕猴子，並阻止居民餵飼猴子，以免猴子日後重返屋苑取食。

以上措施必須得到各有關屋苑管理公司、居民及各有關團體與部門攜手合作，從多方面着手，方可減少野生猴子造成的滋擾。

同時，漁護署亦為控制野生猴子數目而積極及加快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以長遠減少牠們的數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0 IV

二零零九年一月